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鄭如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1210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為民眾申請解除農舍配合耕地套繪管制1案，
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1年8月19日府建管字第1110187047號函。

二、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
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

……」、「違反第25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
罰：……三、擅自拆除者，處1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止
拆除補辦手續。」建築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5條及第86條業
已明定，另按本部74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284802號函及本
部99年8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7380號函略以：

「……是以建築物未經申請核准給照許可，擅自拆除者，
縱令處以罰鍰，拆除完竣，依法仍應補辦手續。」、

「……按最高行政法院95年1月份聯席會議決議略以：『行
政罰係處罰行為人為原則，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則屬例
外。』……應查明違法拆除建築物之行為人，依本法第86

建設處 收文:111/10/26



1110416784

3 無附件

條及本部上開函示規定辦理；至於標得土地之所有權人既非行為人，應無代行補辦拆除執照手續之義務……」業已明文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案所詢已領得使用執照之農舍未經許可已擅自拆除，又其所有權人已移轉，且土地上原有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已滅失不復存在者，得否逕行申請解除農業用地套繪管制疑義1節，仍請依本部上開函示查明違法拆除建築物之行為人，依本法第86條規定課處罰鍰並勒令其補辦拆除執照手續，若提供興建農舍所有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欲申請解除套繪管制，如經貴府認定無前揭代行補辦拆除執照手續之義務，且土地上原有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已滅失不復存在者，自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（不含南投縣政府）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署綜合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

